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会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代表 2012 年缔约方会议 候任主席提交

1.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非杀伤人员地雷：

(a) 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包括军事必要性、区分、区别、相称性、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伤害/不必要的痛苦和环境保护，以及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其他原则和规则；和

(b) 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定标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 现有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执行情况，包括：针对特定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具体国家立法；国家防御理论中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作用；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军队手册和交战规则的情况；以及向军事人员和平民宣讲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对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

4. 实施现行国际条约和习惯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尽可能减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手段和方法：

- (a) 向平民示警；
- (b) 保护平民以及标界区的作用；
- (c) 监测内有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场并进行安全警戒；
- (d) 限制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e) 便利有效清除，包括使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可以用通用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

(f) 部署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寿命有限(非杀伤人员地雷装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或后备自失能装置；

(g) 装有防排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h) 确保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不会因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而无意中引爆；

(i) 照顾到非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

(j) 国际合作及援助；和

(k) 任何其他问题。

5. 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其他问题：

(a) 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

(b) 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

(c)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和

(d) 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